

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中心文件

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4〕14号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区农业农村工作局（区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高新区2024年预算安排及乡村振兴局《宝鸡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提前下达计划表》分配方案，现下达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11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文件中具体项目实施，并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及时和精准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列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5-生产发展。

附件：

1. 2024 年宝鸡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提前下达计划表
2. 2024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
2023 年 1 月 26 日 印

2024 年宝鸡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提前下达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补贴金额	备注
1	马营镇	200	具体项目计划方案按照乡村振兴局相关文件执行
2	八鱼镇	200	
3	磻溪镇	200	
4	天王镇	200	
5	千河镇	200	
6	钓渭镇	200	
7	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(区乡村振兴局)	411	预留财政
	合计	1611	

2024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
项目名称	2024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区级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高新区乡村振兴局	实施期限	1 年	
资金总额 (万元)	其中：财政拨款	1611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	年度目标			
目标	目标：资金切块下达至高新区六镇，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个数	6 个
			指标 2: 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	0
			指标 3: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	0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		指标 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支付进度	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 2: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 90%

宝鸡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

		区级财政衔接资金用途		备注
序号	乡镇	资金（万元）		
1	千河镇	100	<p>1.千河镇张家崖村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项目：新建钢结构农机具库房702m²，晾晒场1000m²，排水渠60m；购买MW2104-6拖拉机2台，小麦收割机1台，玉米播种机1台，需拨付资金100万元。</p>	
2	天王镇	76	<p>1.天王镇天王村综合农贸市场三期项目：新建交易大棚1540平方米，配套设施若干，需拨付资金50万元。 2.天王镇关尔下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：更换管网1800m，增设减压阀4处，排气阀3处，新增消毒设施等，需拨付资金26万元。</p>	
合计		176		